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认为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贯彻了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我们认为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晓明

张 瑛

杜 晶

2024年4月10日